

立法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統計處就收入分布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助了解對相關政策的影響。有關香港在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六年的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結果摘要

收入來源

2.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顯示香港人主要從就業取得收入。在二零零六年有收入的人士中，78.6% 有職業收入（包括 71.2% 只有職業收入及 7.4% 有職業收入和其他現金收入），其餘的 21.4% 只有其他現金收入。

職業收入

3. 工作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由一九九六年的 9,500 元增加 5.3% 至二零零一年的 10,000 元，及在二零零六年維持在同一水平。按實質（二零零六年六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每月收入中位數由一九九六年的 9,348 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 9,700 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10,000 元。

4. 若要分析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工作人口的就業收入分布，先要撇除兩項影響因素：其間的價格變動和工作人口內的大量外籍家庭傭工。工作人口中（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實質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人士的比例，由一九九六年的 8.5% 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6.8%。與此同時，每月收入在 15,000 元或以上的人口的比例則由 23.2% 增加至 33.3%。

5.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職業收入分布顯示較低的十等分組別佔收入的比重下跌，但較高十等分組別的比重則上升。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職業收入離散增加，與期間香港的人口和經濟結構轉變有關。主要觀察包括：

- i. 性別 - 若按主要職業的收入中位數計算，在職男性一般較在職女性多賺取 30%；
- ii. 生命週期 - 主要職業每月收入中位數從年輕的組別開始漸漸增加，以中年的組別為高峰，隨後又在年長的組別下降；以及
- iii. 教育 - 教育程度較高的在職者一般的收入也較高。

6. 人口的結構出現各種變化，包括性別比率下跌（即女性多於男性）、人口老化和教育程度持續提升，以及經濟轉型導致勞工需求轉移至具備更豐富知識和技術的工人，都是促使職業收入差距擴大的成因。

7. 本處編製相關的堅尼系數，用以研究職業收入分布的離散程度。堅尼系數由一九九六年的 0.483 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0.500，顯示職業收入的差距擴大。若按工作人口的分組作進一步分析，則從事製造業的人士、文員和非技術工人，以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的堅尼系數均低於整體的數字。另一方面，從事金融及服務行業的人士、任職經理及行政人員，以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在職人士的堅尼系數均高於整體的數字。由於工作人口在過去十年持續轉移至這類分組，工作人口的整體堅尼系數因此而上升。

住戶收入

8. 住戶收入的趨勢，與個人職業收入的趨勢有分別。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六年間，按當時價格計算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17,500 元稍微降低至 17,250 元。按實質（二零零六年六月的固定價格）計算，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大致穩定，分別是 17,220 元和 17,250 元。

9. 不過，在收入分布兩端的住戶，所佔的比重在期間有所上升。按當時價格計算的每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住戶的百分比由一九九六年的 6.7% 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9.2%，而每月收入在 40,000 元或以上的住戶的百分比則由 15.0% 增至 17.0%。這些變化的主要成因是：

- i. 長者住戶增加 - 許多長者已退休，沒有職業收入。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長者住戶（所有成員在六十五歲及以上的住戶）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加了 59.4%；
- ii. 雙在職者的住戶數目增加 - 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收入達 40,000 元及以上的有兩名工作成員的住戶的數目顯著增加約 48%；以及

- iii. 人口的教育程度提升 - 每月收入在 40,000 元或以上的住戶中，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的比例增加，這些人士的職業收入一般處於較高的水平。

10. 本研究以住戶收入數據，編製選定的量數，包括堅尼系數、平均對數差異、亞特金森指數和離異系數，量度收入差距程度。除了最後一項量數之外，其餘所有量數皆展示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十年間的分散度有所增加，雖然程度有異。

11. 表一列出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六年按原本住戶收入、按除稅後住戶收入、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以及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而編製的四組堅尼系數。這是首次編製後三組的堅尼系數，以評估香港的稅務與社會福利對收入分布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附件二)。從該等堅尼系數可得出兩個觀察重點。

- i. 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小於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而後兩者也小於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以及
- ii. 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十年間，堅尼系數的增加幅度由按原本收入編製、按除稅後收入編製、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收入編製，以及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收入編製，順序收窄。

表一： 按不同的收入概念編製的堅尼系數的數列

	1996	2001	2006
堅尼系數			
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	0.518	0.525	0.533
按除稅後住戶收入編製	0.508	0.515	0.521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	0.466	0.470	0.475
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	0.427	0.421	0.427

12. 以上反映透過稅收以提供社會福利，可將收入由較高一端轉向較低一端重新分布，有助使收入差距收窄。在結合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和住戶人數的效應後，收入差距的水平反映在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六年維持在 0.427 同一水平。

選定住戶分組的分析

收入於4,000元以下住戶

13. 每月住戶收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的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約123 869戶增加約80 000戶至二零零六年的205 515戶。當中的兩個主要原因是該等住戶之內的長者住戶（佔所增加的數目約45%）和沒有工作成員的非長者住戶（佔所增加的數目約43%）的數目均有所增加。表二說明佔有關的增幅的住戶類別比例。

表二：按住戶類別劃分的收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

住戶類別	1996	2001	2006	1996年 和2006 年的差別	佔1996年 至2006年 間的增幅 的比例
獨居長者或與其他長者同住的長者（即長者住戶）	61 900	88 393	98 656	36 756	45.0%
與非長者同住的長者	17 864	23 017	29 122	11 258	13.8%
有工作成員	5 541	4 253	5 805	264	0.3%
沒有工作成員	12 323	18 764	23 317	10 994	13.5%
獨居或與其他非長者同住的非長者	44 105	52 013	77 737	33 632	41.2%
有工作成員	19 482	13 082	18 344	-1 138	-1.4%
沒有工作成員	24 623	38 931	59 393	34 770	42.6%
合計	123 869	163 423	205 515	81 646	100.0%

14. 大部分長者已退休，而且沒有就業收入。人口老化，加上長者往往獨居或與其年邁的配偶同住，收入低於4,000元的長者住戶的數目遂由一九九六年的61 900戶大幅增加約60%至二零零六年的98 656戶。長者住戶內在職成員的平均人數低於0.1人，因此這些住戶大多是沒有收入或只有現金收入的住戶。他們在二零零六年的住戶收入中位數低至2,205元。根據進一步觀察，這些住戶中約有40%（按戶數計是39 543戶）居於沒有按揭及貸款的自置居所，比例明顯高於全港數字的25.2%。

15. 若按地理分布作分析，則收入低於4,000元的長者住戶在二零零六年以觀塘區佔最高的比例（12.9%），其次是深水埗（9.4%）和黃大仙（9.3%）。

16. 沒有工作成員的非長者住戶的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的24 623戶增長

至二零零六年的 59 393 戶。這些住戶在二零零六年的住戶收入中位數是 2,000 元，與一九九六年的數字相同。他們大多是邁向老年（指 45 至 64 歲）的獨居人士，當中過半是家庭料理者或退休人士。

17. 其餘收入低於 4,000 元的有工作成員的長者與非長者住戶及非長者住戶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的 25 023 戶微跌至二零零六年的 24 149 戶。這些住戶佔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的比例由一九九六年的 20.2% 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 11.8%。

收入低於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住戶

18. 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住戶，指住戶中最少有一名就業人士，而其收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取得的平均綜援金額者。在界定這些住戶時，外籍家庭傭工及其收入並不計算在內。

19. 在二零零六年，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住戶共有 144 637 戶，佔香港所有住戶的 6.5%。這類別的住戶的數目在過去十年的平均每年增長率是 1.1%。有關住戶在二零零六年的平均人數是 3.6 人，高於全港平均的 3.0 人。這些住戶中的十五歲以下人士的比例較高，是 22.1%。相應地，就讀全日制課程學生的比例亦高達 32.9%。

20. 在這些住戶中，超過一半（54.4%）在二零零六年居於公營租住單位。另有 14.2% 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在私人房屋居住的有 30.0%。居於觀塘的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住戶的比例最高，隨之為元朗和葵青區。

21. 組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與全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61.4% 相比，只有 47.3%。這些住戶的平均在職成員人數較少，為 1.2 人，相對全港數字的 1.5 人。就組內的就業人士而言，大部分（60.4%）從事低技術的工作，如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非技術工人。另外，可注意到的是這些就業人士中居於新界，前往九龍和香港島工作的，有一定比例，前者為 20.3%，後者則為 8.4%。

22. 基於這些住戶獨有的特徵，他們獲分配較多教育福利和房屋福利。組內每一個住戶的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為 12,535 元，是原本住戶收入的 1.9 倍。

與國際比較

23. 基於資料來源、收入的定義和編製方法不盡相同，比較國際間收入差距的情況存在相當的限制。儘管如此，把香港的情況與其他經濟體

系作比較，有助我們更透徹地了解香港的收入分布的情況。不過，在詮釋有關結果時必須小心。

24. 在選定經濟體系的行列之中，香港的堅尼系數與英國及加拿大的較接近，是處於較高水平。香港是匯集發展成熟和多元化服務業活動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僱用多方面豐富經驗和技能的工人。故此，香港的收入差距自然較一些以製造業和農業活動為主的地方的收入差距為大。此外，很多經濟體系亦有收入差距擴闊的普遍趨勢。香港並非唯一有這樣趨勢的地方。

政策方面的影響

25. 政府非常關注貧富差距現象及其趨勢，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的福祉。我們會繼續監察住戶收入的變化，分析各項公共政策如何紓緩貧窮。與此同時，我們會探討如何能更積極和有效地推展扶貧工作，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狀況。

26. 在這方面，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多以來，推動“從受助到自強”的政策方向，提出多項加強防貧紓困的建議，並探討新的扶貧策略和方向。扶貧委員會的任期於上月底結束。但這並不代表扶貧工作的結束，而是標誌着下一階段具體落實工作的開始。推動就業助扶貧是新一屆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會致力促進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透過加強和整合培訓和各項就業服務，提升弱勢社羣人士自力更生和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此外，特區政府亦會嘗試採用新的模式，包括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幫助有就業困難的低技術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勞工及福利局會負責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以及進一步鼓勵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扶貧工作。

政府統計處與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
勞工福利局合作編製
二零零七年七月

住戶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

	1996	2001	2006
I.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有收入人口			
(i) 只有職業收入	2 818 853	3 034 857	3 089 935
	(77.5%)	(73.7%)	(71.2%)
(ii) 只有其他現金收入	649 746	839 263	927 550
	(17.9%)	(20.4%)	(21.4%)
(iii) 有職業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	167 868	241 558	321 895
	(4.6%)	(5.9%)	(7.4%)
II. 主要職業收入			
A.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			
(i)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港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9,500	10,000	10,000
以固定 (二零零六年六月) 市價計算	9,348	9,700	10,000
(ii) 佔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比例 (百分比)			
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1.9	1.7	1.6
第二個十等分組別	3.3	3.0	2.8
第三個十等分組別	4.3	4.1	3.9
第四個十等分組別	5.1	5.0	4.8
第五個十等分組別	5.9	5.9	5.7
第六個十等分組別	6.7	6.8	6.6
第七個十等分組別	8.1	8.4	8.3
第八個十等分組別	9.9	10.7	10.6
第九個十等分組別	13.6	14.5	14.8
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41.3	40.1	40.9
(iii)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港元)			
男	10,000	12,000	11,000
女	8,000	8,900	8,500
(iv) 按每月主要職業收入 (以固定 (二零零六年六月) 市價計算) 劃分的工作人口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000 元以下	247 550	224 464	215 455
	(8.5%)	(7.4%)	(6.8%)
4,000 – 14,999 元	1 978 884	1 869 815	1 889 956
	(68.3%)	(61.3%)	(59.8%)
15,000 元及以上	671 857	953 513	1 052 426
	(23.2%)	(31.3%)	(33.3%)
B. 堅尼系數			
(i) 合計	0.483	0.488	0.500
(ii) 按選定行業劃分的人口分組堅尼系數			
製造業	0.461	0.447	0.48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552	0.532	0.54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501	0.529	0.532
(iii) 按選定職業劃分的人口分組堅尼系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0.556	0.521	0.528
文員	0.234	0.256	0.272
非技術工人	0.273	0.288	0.283
(iv) 按選定教育程度 (最高就讀程度) 劃分的人口分組堅尼系數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0.370	0.349	0.418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0.562	0.529	0.528

住戶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1996	2001	2006
III. 家庭住戶收入			
A.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i)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原本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17,500	18,705	17,250
以固定 (二零零六年六月) 市價計算	17,220	18,144	17,250
(ii) 估原本住戶每月收入比例 (百分比)			
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1.1	0.9	0.8
第二個十等分組別	2.6	2.3	2.1
第三個十等分組別	3.6	3.4	3.2
第四個十等分組別	4.6	4.4	4.3
第五個十等分組別	5.7	5.6	5.5
第六個十等分組別	7.0	7.0	7.0
第七個十等分組別	8.5	8.8	8.8
第八個十等分組別	10.6	11.1	11.3
第九個十等分組別	14.5	15.3	15.6
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41.8	41.2	41.4
(iii)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分布			
4,000 元以下	123 869 (6.7%)	163 423 (8.0%)	205 515 (9.2%)
4,000 元至 39,999 元	1 452 981 (78.3%)	1 513 195 (73.7%)	1 642 558 (73.8%)
40,000 元或以上	278 703 (15.0%)	376 794 (18.3%)	378 473 (17.0%)
B. 堅尼系數			
(i) 按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¹⁾			
合計	0.518	0.525	0.533
人口平均	0.493	0.491	0.502
(ii) 按除稅後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²⁾			
合計	0.508	0.515	0.521
人口平均	0.481	0.478	0.488
(iii)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³⁾			
合計	0.466	0.470	0.475
人口平均	0.427	0.421	0.427
(iv) 住戶分組堅尼系數 (按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 ⁽¹⁾)			
一人住戶	0.615	0.620	0.614
一人長者住戶	0.576	0.517	0.549

住戶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1996	2001	2006
IV. 住戶分組			
A. 收入 4,000 元以下住戶			
(i) 按居住情況劃分的住戶數目			
獨居長者或與其他長者同住 (即長者住戶)	61 900	88 393	98 656
長者與非長者同住 (即長者與非長者住戶)	17 864	23 017	29 122
有工作成員	5 541	4 253	5 805
沒有工作成員	12 323	18 764	23 317
獨居非長者或與其他非長者同住 (即非長者住戶)	44 105	52 013	77 737
有工作成員	19 482	13 082	18 344
沒有工作成員	24 623	38 931	59 393
		2006	
		長者與非 長者住戶	非長者 住戶
(ii) 按地理分布劃分的住戶數目			
中西區	3.6	3.9	3.2
灣仔	2.3	2.1	2.2
東區	8.2	9.8	6.9
南區	3.2	3.3	2.6
油尖旺	4.9	5.9	5.4
深水埗	9.4	7.1	6.8
九龍城	4.8	5.6	4.9
黃大仙	9.3	7.5	5.5
觀塘	12.9	10.4	7.8
葵青	7.7	5.8	7.8
荃灣	3.2	3.7	4.3
屯門	4.9	6.1	10.1
元朗	6.3	6.0	9.3
北區	3.9	4.8	4.1
大埔	3.5	4.4	4.6
沙田	6.9	7.8	7.3
西貢	3.0	3.8	4.4
離島	1.9	1.8	2.5
(iii) 居於自置居所的住戶比例			
沒有按揭	40.1	57.1	39.6
有按揭	4.7	8.2	12.9
(iv) 平均工作成員數目	0.0*	0.2	0.2

註釋：0.0 指少於 0.05

住戶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1996	2001	2006
B. 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住戶			
(i) 數目	129 910	164 381	144 637
(ii) 佔全港住戶比例 (百分比)	7.0	8.0	6.5
(iii) 平均住戶人數	4.2	3.9	3.6
(iv) 平均工作成員數目	1.2	1.2	1.2
(v) 十五歲以下人口比例 (百分比)	34.2	28.0	22.1
(vi) 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口比例 (百分比)	7.7	8.4	9.9
(vii) 就讀全日制課程學生比例 (百分比)	38.6	35.2	32.9
(viii)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住戶比例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56.1	52.0	54.4
資助出售單位	7.0	13.1	14.2
私人永久性房屋	31.5	32.5	30.0
(ix) 按地理分布劃分的住戶數目			
中西區	2.1	2.1	1.9
灣仔	1.3	1.0	0.9
東區	5.7	5.8	5.8
南區	2.7	3.1	3.0
油尖旺	4.2	4.7	3.6
深水埗	6.4	6.8	6.7
九龍城	4.6	4.8	4.1
黃大仙	6.9	7.9	7.5
觀塘	9.9	9.7	10.2
葵青	9.5	8.7	9.8
荃灣	3.4	3.5	3.4
屯門	9.5	8.7	8.6
元朗	8.0	8.3	10.1
北區	5.6	5.5	4.8
大埔	6.0	5.2	4.3
沙田	9.0	8.4	7.6
西貢	3.9	4.4	4.9
離島	0.9	1.2	2.6
(x) 勞動人口參與率 (百分比)	48.3	48.5	47.3
(xi)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比例 (百分比)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7	18.1	14.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4.6	12.5	9.5
非技術工人	33.1	34.5	36.5

住戶收入分布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1996	2001	2006
(xii) 居於新界的工作人口而工作地點在 (百分比)			
九龍	21.8	20.2	20.3
香港島	7.7	7.5	8.4
(xiii) 平均原本住戶每月收入 ⁽¹⁾ (港元)	6,624	7,485	6,462
(xiv) 平均每月支付總稅款 (港元)	273	248	213
(xv) 平均每月獲分配社會福利 (港元)	5,233	5,856	6,286
(xvi) 平均除稅後住戶每月收入 ⁽²⁾ (港元)	6,351	7,237	6,249
(xvii)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 ⁽³⁾ (港元)	11,584	13,093	12,535

註釋： 括號內數字為相對總數的百分比。

(1) 指住戶成員於統計期的總收入 (包括他們由所有工作獲得的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統計期分別是指一九九六年二月、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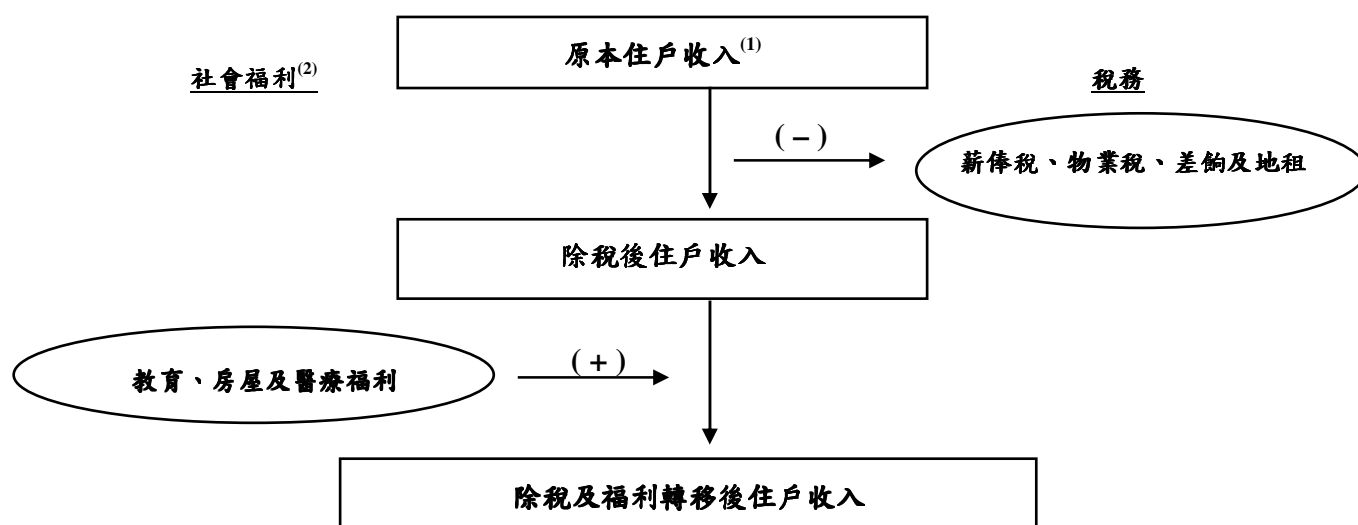
(2) 指住戶於統計期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減去住戶成員所繳納的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的設算值。

(3) 指住戶於統計期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減去住戶成員所繳納的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的設算值加上住戶成員取得的總社會福利。

政府採取的措施對收入的重新分布效應

稅務和社會福利效應可經由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分析予以確定。圖一說明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編製概念。

圖 1 原本住戶收入、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概念



註釋： (1) 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包括從工作得到的收入、投資收入（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以及現金轉撥。
 (2) 包括教育、房屋和醫療福利的實物形式的福利。

2. 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除稅後住戶收入平均低於原本住戶收入 6-7%。稅務對於最低和最高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收入的影響最大，原因是前者支付的差餉和地租增加，而後者繳付的薪俸稅增加。

3.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平均住戶收入高於原本的住戶收入 3-5%。由公帑提供的社會福利更集中於較低的十等分組別。在收入分布較低一端的住戶往往較處於較高一端的住戶傾向得到更多福利。就底層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而言，他們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較原本的住戶收入多出一倍以上。然而，頂層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收入在除稅及福利轉移之後平均減少約 10%。